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94
21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临时议程* 项目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收到澳大利亚和西班牙拟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申请(见附件)。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3日第1986/66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更广泛的地域性基础上鼓励专家们参加委员会，并请各国政府应秘书长的请求自费提供专家担任委员会成员。
3. 委员会现由下列各国的专家组成：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 秘书长高兴地核准澳大利亚和西班牙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委员会，并请经济理事会认可这项决定。

* E/1996/93。

附件一

1996年7月9日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给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的信

谨请求准予澳大利亚正式加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为成员。

澳大利亚若干年来一直以观察员资格出席此一委员会的会议。虽然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地位无正式表决权，但我国代表团一向积极参加关于广泛的危险货物运输问题的辩论和讨论。

澳大利亚具有一套完善的运输危险货物规章制度。我国的运输规定详列于《澳大利亚危险货物准则》，它们取材自《联合国运输危险货物建议书》。《建议书》由上述委员会编写，十多年来已成为澳大利亚关于运输危险货物的规定和立法的技术根据。为此，澳大利亚对于在国内和国际运输部门适用《建议书》方面，具有广泛的实际经验。

委员会对澳大利亚将其关于危险货物的规定纳入国家立法和条例的方式也很感兴趣，特别是澳大利亚将《建议书》的形式从一份咨询性文件改为一套“示范条例”，并使其文体适于纳入立法之中。这项倡议反映了澳大利亚在大约两年前所做的要将《澳大利亚危险货物准则》写入国家统一示范条例的一项类似决定。鉴于澳大利亚与《建议书》密切配合，我国的条例制订经验可能对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大有帮助。

澳大利亚认为，我国在危险货物方面的广泛经验和规章框架，将能使澳大利亚对委员会的工作有宝贵的贡献。积极鼓励澳大利亚申请正式成员资格的若干委员会成员都支持这一立场。澳大利亚参加委员会也将扩大委员会的区域代表性。

因此，谨请你开展必要的程序，确保将澳大利亚拟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请求递交联合国有关决策组织。

霍华德·班赛(签名)

附件二

1996年3月25日

西班牙公共工程、运输和环境部负责运输事务秘书长
给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的信

西班牙行政当局及有关实业部门多年来一直对运输危险货物所涉的各个方面日报关注。这种关注在近年来更是日益增加,因为所有运输形式的交通都有显著的扩展,包括多种方式的联运,理由是西班牙本身的经济有所增长,而且它已日益参与世界贸易,这正是它参加欧洲联盟的一个关键因素。

由于西班牙的地理位置和岛屿地区的存在,西班牙一直是归类为危险产品(基本上是石油产品)的交通的过境地和目的地。因此,最重要的港口都是上述交通的主要集中点,从而使管制和控制这些交通的重点实际上变成管制和控制其固有的危险,以及日益提高人民对这个主题的认识。

关于国内交通,我国发展了重要的化学工业和采矿业,从而使位于西班牙境内不同地点的生产中心的产品的流动成为交通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焦点,特别是在公路和沿海航行一级,而且以铁路运输较多,采用管道方式较少。

鉴于上述,西班牙已成为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国际协定和规章制度的签署国--《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和民航组织--并将上述条例变为国家准则,而且就诸如公路的一些情况来说,还制订了更加严格的条例。

在这方面,西班牙尽可能积极参与各方就这个问题经常召开的会议--《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会议、《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联合会议、《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会议、《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会议、危险担保集装箱集团会议--以及民航组织的各次会议,西班牙是民航组织理事会的成员。

同样，西班牙多年来一直以观察员资格参加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以及这两个委员会属下的一些工作组的会议。为此，我们认为现在该是西班牙成为专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的时候了。西班牙谨请你将这份正式申请书递交有关方面，并敬候答复。

负责运输事务秘书长

曼努埃尔·潘纳德罗·洛佩斯(签名)